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母親，因罹患重度精神障礙，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子即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
05 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06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7 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08 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9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
10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1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2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3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5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7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8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
20 身心障礙證明為證，並經本院在相對人住處偕同鑑定人即衛
21 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簡稱彰化醫院）己○○醫師審驗相對
22 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本院點呼雖有發聲回應，但發聲內
23 容無法辨識，另對本院訊問其之年齡、與聲請人之親屬關係
24 等問題及介紹在場鑑定人，相對人一開始以搖手方式示意，
25 隨後就自言自語、不理會本院訊問，眼神亦未對焦等情，此
26 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復參酌彰化醫院之鑑定結果略
27 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慢性器質性精神病。障礙程
28 度：重度」、「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因重度器
29 質性精神病合併重度失智，其表達能力、理解能力及判斷能
30 力皆有重度障礙，以致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回復之
31 可能性低。2. 其障礙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不能受意思表

01 示，不能為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結果」等語，亦
02 有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病致其不能為意
03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
04 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05 宣告之人。

06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7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
08 女，其與相對人之配偶、其他子女即關係人甲○○、丙
09 ○○、乙○○、丁○、戊○○等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
10 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等資
12 料附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關係人乙○○為相
13 對人之子女，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具情感及信賴關
14 係，由聲請人、關係人乙○○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
1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
16 主文第2、3項所示。

17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1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O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19 產，應會同關係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0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A O 1對於受監護
21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楊憶欣